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2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侯召集人友宜

紀錄：李治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編號1110628-01持續列管。

貳、 工作報告：

- 一、 秘書小組報告各小組工作執行情形(略)
- 二、 工程小組(略)
- 三、 執法小組(略)
- 四、 宣導小組(略)

參、 專案報告：道安扎根 守護學童 112年工作計畫(本府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 對高齡者事故的分析請各單位重視，並提醒長輩們早上因天色昏暗，出門時穿亮色衣服或反光背心。
- 二、 酒駕取締的件數居高不下，請警察局繼續加強執法。
- 三、 請交通局、警察局、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學校改善周邊通學環境及交通安全，將學生交通事故降到最低。
- 四、 統計分析最重要是找出背後真正問題並對症下藥，請各小組對顧問針對分析後的建議共同努力。
- 五、 從統計分析資料裡面，各區公所瞭解所轄行政區內努力的方向，因高齡人口越來越多，請各區公所按秘書小組統計分析的相關數據執行防制工作。有些高齡者雖有駕照但身體狀況不太適合再騎乘，請透過日照、老人共餐等場域做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 六、 學生無照駕駛的問題，交通安全是其一，但更廣層面來說亦為社會安全網的一部份，和少輔會、警察局少年隊的目標族群重疊，請教育局和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除了教育局找出特定無照駕駛累犯對象，和少輔會等社會安全網亦可有相關連結。

七、 讓夜間以及對向車駕駛人在不搶快的情形下能清楚看見行人庇護島的存在，除了透過行人專用時相號誌，請工程小組再檢視如何讓駕駛人視線不受 A 柱影響。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顧問指導與建議

吳顧問健生：

- 一、 有關高齡者事故分析資料，因為高齡人口逐漸增加，建議可用相對數字來分析(例如高齡者每萬人或千人事故死傷人數)，若同一期相比較，死傷人數或件數相同，但高齡人數增加的話，相對比例其實是下降的。
- 二、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非常重要，大致從心理跟生理兩個層面。高齡者在心理層面較無風險意識，建議教育宣導上要提高高齡者風險意識；生理層面則要透過教育宣導讓高齡者認知到操控車輛的能力已經降低，駕駛車輛必須更為小心。

陳顧問艾懃：

- 一、 教育局專案報告中做了詳細上放學方式的統計，當中相較於上學，放學時自行車使用人數增加，推測可能是使用 Ubike，建議國中小全面實施自行車教學，尤其是如何安全轉彎，避免因恣意變換車道或轉彎而肇事，也可作為未來機車駕駛的預備教育。
- 二、 教育局專案報告中提到學校定期自我檢核通學交通環境安全，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不過校方師長是否有檢核能力，或是培訓當中有無告訴校方師長如何自我檢核；另外，因為學校很多，這些學校如果同時將檢核盤點結果交上來，有多少改善資源可配合、如何支援學校做改善，建議做程序設計，避免學校提出需求後未獲改善，也讓學校有動力做檢核。
- 三、 有關行人路權大執法，因行人違規取締不易，不像車輛有號牌可以科技執法，肯定舉發行人違規分數較高，但也要請宣導小組協助宣導，避免落入好像是懲罰行人或是警察要比較努力去抓行人違規的輿論。
- 四、 執法小組報告中提到的違規行為，建議再多做一點工程改善，例如行人路段違規穿越，可能需要檢討穿越或禁止穿越的設施是否完善，或是提

供相對安全的穿越點，像是郊區公路很長路段都沒有路口，行人不知從何穿越；或是闖紅燈能否有時制上面的檢討，尤其離峰時採取短週期的方式。

- 五、秘書小組報告中提到行人防撞島的車禍，支持交通局持續及擴大辦理行人防撞島，因為若不是撞上防撞島就是撞上行人的，不過高度或明顯程度建議再做檢討，例如是否因高度太低導致駕駛人沒看到。

黃顧問台生：

- 一、有關偏心式左轉專用道，用路人如果走錯，再往前走會和對向車輛衝突，偏回來則會和同向車輛衝突，建議更細緻考量，例如左轉專用時相配合、左轉專用道預告標誌。
- 二、有關高齡者違規行為中的逆向行駛，巷道中很常見，建議加強對高齡者宣導雙黃線處避免偏移對向車道，並在距離巷口相當距離畫雙黃線。
- 三、闖紅燈案例中有許多是因為搶黃燈，建議向用路人宣導碰到黃燈時該如何正確應對：若黃燈時已在停等區域內就趕快通過，停等區域外就趕緊停下來。
- 四、有關無照駕駛遭取締，雖然高齡者件數最少，但高齡駕駛人也較少，應再重視。
- 五、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建議可依國小、國中、高中不同階段著重不同的重點，例如國小重點在行人、國中在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高中為機車及汽車，依據不同的重點深入教學。

閻顧問姿慧：

- 一、高齡者事故分析的部分，建議將高齡者人口數納入考量，用比例去分析找出熱點。這次有針對路口、路段、時段做分析，建議進一步依分區、區內路口路段等做分析。
- 二、高齡者宣導建議配合事故分析進行設計，另為確認宣導是否達到點上，可對這些觸及人數、參與人數進行分類，和高齡者事故族群交叉分析。
- 三、有關高中職宣導主題以無照駕駛為主，是否能以事故分析找出熱點學校，針對這些熱點學校設計教材。因青少年無照駕駛家庭也是很大的因素，是否能將家長這環節也納入。

- 四、 高齡者事故年齡層以70-74歲為最高，有沒有辦法跟換照的統計值進行交叉分析，來看是不是沒有換照的高齡者比較容易有事故，來看是否需要增強換照的力度。

蕭顧問再安：

- 一、 現在是改善行人交通很好的時機，最近媒體經常報導國外提到台灣是行人地獄這件事，也有公民團體主動成立平台從事行人交通環境診斷及提出具體對策，建議引進私部門的力量，公私合作，推動也比較容易。
- 二、 有關行人路權大執法，重點應該是擺在路口，特別關心的是車不禮讓過馬路的行人，建議執法單位再辛苦一點，把路權延伸到人行道，因為新北市人行道騎乘機車是很普遍也不應該的違規行為，可以透過提升見警率對機車族產生嚇阻作用。
- 三、 路口交通肇事相對嚴重，有沒有可能擴大實施行人保護時相，再放寬施行範圍。

鍾顧問易詩：

- 一、 有關高齡行人事故的部分，統計上建議區分高齡路段事故發生在巷道還是一般道路，因為防制措施可能不太一樣。針對防制措施的部分，尤其是路段中穿越的事故，甚至是針對速限40公里以上、雙向4車道的事故，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行穿線設置的位置，有沒有該設置的地方沒設置、不該設置的地方卻設置的情形，以及如何去取捨。
- 二、 若希望行人從路段走到路口穿越，淨空很重要。人要容易走到路口，若不容易走，就會想在路段穿越，建議檢視這些路段中穿越事故的熱點，是否有行人地獄的現象。
- 三、 有關高齡者車禍多為車與車的碰撞，希望駕駛人路口或路段都需禮讓高齡者或行人的部分，建議還是要有路權的觀念、互相禮讓，讓大家都和平使用道路空間。
- 四、 支持行人庇護島的建置，不過建議在宣導上不只有遵循導引線，也追加宣導民眾如果搶黃燈容易撞上庇護島，並加強併行違規的取締。另名稱

建議從防撞島修正為庇護島，因為除了防撞功能，也希望有讓行人可以在當中休息一下的積極功能。

- 五、 常看到通過路口往下游走，如果是左轉車道，左轉標線會畫在路口，有點像鼓勵民眾在路口變換車道，建議如果下游長度足夠，可以盡量往下游去畫左轉標線，讓民眾有足夠長度在路口左轉。
- 六、 有關捷運永安市場站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因為周邊是四號公園，建議在檢視項目裡面也納入照明，因為公園是高齡者常活動的地方。
- 七、 建議教育局向國中小說明校本問題如何去定義，並以此發展相對應的教育重點。

陳顧問學台：

- 一、 從執法小組的分析得知高齡者事故中，70-74歲及75-79歲這兩個年齡層增加的幅度最大，建議再進一步了解這兩個年齡層的事故特性或態樣，因為新北有68萬高齡人口，資源也有限，不太可能做全面性宣導，建議對這兩個族群做重點、精準宣導，按20-80法則應會有較大的效果。
- 二、 針對教育局專案報告中對學生通學方式做調查，國小用自行車上學是579件，放學卻是1萬1,111件，數字看起來怪怪的，需要釐清一下。
- 三、 針對學生無照駕駛的部分，教育局內部應該會有一個 SOP，想了解針對初犯、累犯是怎麼樣處理的，能不能達到效果。因為過去在臺北市的經驗，發現無照駕駛很多是累犯，而且是家長允許的(例如家裡做生意，需要孩子幫忙騎摩托車協助)，背後的原因要更進一步的了解，才能解決學生無照駕駛的問題。

林顧問重昌：

- 一、 因為去年11月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有關教育局學生違規統計的部分，之後可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違規。
- 二、 有關駕駛教育、微型電動二輪車、無號誌路口停讓的250校交通宣導，因交通部現在有四季重點宣導項目，看可否配合交通部以及市政府稍微調整宣導重點，並依據現在的重點項目做教育宣導。

- 三、 有關清除路障的部分，私設的斜坡道中有些用預拌混凝土、有些用鋼架鐵架的方式，機車騎士一定會繞越過去，左偏的時候可能就被後方車輛撞到，甚至產生 A1 事故，建議除了移動式的路障，也應清查私設斜坡的部分，若有需求應用順向的方式做處理、和人行道做銜接。
- 四、 建議各區公所和監理所合作，主動掌握轄區內 75 歲以上高齡者，看如何鼓勵他、通知他，或是請他的家人協助，促成將駕照繳回。以里為單位去了解，區公所也可為駕照繳回的地點。
- 五、 一層交維查核 36 件中 9 件有缺失(大約 25%)，但路權機關交維查核 287 件中 7 件有缺失(大約 2%)，最近其他縣市發生機車騎士因沒注意到施工區域撞到坑洞裡而死亡，所以這些缺失包括圍籬、交維設施、照明等，交維查核時應列為重點。

程顧問玉傑：

- 一、 秘書小組簡報提到很多關於高齡者的分析，當中機車導致諸多事故傷亡，高齡者也多數使用機車，車與車的側撞在路段中特別多，代表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後方來車，秘書小組給予的建議應該加入變換車道時除了看照後鏡，亦應向後擺頭確認。

王顧問中允：

- 一、 有關警察對學(幼)童安全維護中，在路口保護學童過馬路的部分，警察、導護老師、導護志工等應背對小朋友面對車輛以保護自己、更注意自身安全的維護，及加強導護人員的訓練。
- 二、 如何設計行人專用時相，讓行人不會跟左轉車輛產生衝突，尤其是大型路口，是未來要更注意的地方。

吳顧問昆峯：

- 一、 高齡者事故分析中主要針對第一當事人，而第一當事人有時候並不是高齡者，高齡者是被撞的，建議未來分析時主要肇因、個別肇因都要看。
- 二、 有關秘書小組報告 A30 校正回歸的部分，是否可補充說明如何認定。
- 三、 防制作為的部分，去年陪同陳菴蕙老師一起看了新北市去年 A1 事故，注意到有不少件是和夜間資源回收人員有關，他們通常推個推車，出沒時

間晚上或凌晨，建議針對這群高齡者或是資源回收人員統一加強在做回收時的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 四、 速度管理的部分，因為新北市有很多物流倉、工業區等，故有很多大貨車，是否能透過系統管理，若旗下的車有很多違規行為，橫向稽查給予一些壓力，從源頭做管理。
- 五、 建議考量標線夜間的可視性，雖然會有反光跟防滑的問題，但下雨時路上的標線其實看不太到。

**散會：10時35分。**